

苏州市体育局 苏州市教育局 文件

苏体竞〔2020〕12号

苏州市体育局 苏州市教育局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工作的意见

各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宣传部（文体旅游局）、苏州高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文件要求，根据高质量发展“省考”苏州个性指标“推动市县深化体教融合发展”重要改革事项要求，加快实现苏州市体育、教育工作深度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现就我市进

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体育强国建设部署要求，以增强青少年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推动学校体育发展、培养优秀体育人才、不断满足竞技体育需要、建设体育强市为根本任务，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化体教融合，充分发挥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各自优势，开拓“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名校办名队”体教融合发展之路，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丰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动苏州市体教融合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任务

1. 丰富青少年体育竞赛和活动。在办好苏州市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的基础上，构建市、区县、校三级赛事平台；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育社团建设，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培育青少年体育运动的兴趣爱好。积极创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体育活动机构监督管理，促进体育机构依法规范运作。鼓励和支持青少年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开设针对青少年的普惠性体育培训，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配置”的青少年体育培训新格局。加大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力度，促进社会各类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保障青少年开展体育活动。

2. 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体育锻

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发挥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的导向作用，中小学校开足开齐体育课，保证体育课时和课外锻炼时间得到落实，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提升校园体育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推动“幼儿体适能进园”工程，实现幼儿园开展幼儿体适能活动覆盖率达到100%，提升幼儿体质健康水平。推动各级各类体校与普通学校深度融合，选派优秀教练员进入学校，开展知识讲座和训练指导，提高体育课后服务覆盖率和训练指导质量，帮助中小學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场馆为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和运动队体育训练提供方便。

3. 打造体教融合多元化模式。开拓“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名校办名队”体教融合发展之路，形成“一条龙”式的运动员培养体系，减少学训矛盾，保障运动员文化学习和训练的系统性。各市、区开展5个以上体育特色项目，每个项目按照6:2:1比例创建小学、初中、高中学段衔接的体育特色学校，并开展业余训练，推动更多的优质学校开展体育特色项目建设，配备最强最优师资，科学制定业余训练计划，合理分配文化教育时间，实现运动员文化学习和运动训练同步提高。

4. 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体育和教育部门共同指导实施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规范体育竞赛组织标准，着力打造以市、县（区）两级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为重点，以校际校内单项比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为补充的竞赛体系。充分发挥竞赛的杠杆作用，通过项目组别的科学设置，增设

项目选材组，建立梯队衔接的人才选拔制度，促进竞技体育项目发展，壮大体育后备人才队伍。不断创新办赛形式，鼓励、支持项目开展学校、社会组织、单项协会承办青少年体育比赛，实现办赛主体多元化，提高办赛水平。牢固树立“拿干净金牌”思想意识，加大赛风赛纪监督和反兴奋剂教育，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体育竞赛氛围。

5. 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江苏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建设标准》要求，抓好各级各类体校规范化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力争在新一轮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基地评定中取得优异成绩，突出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拓宽办学渠道，提升办学层次，科学系统训练，积极发现、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鼓励优质体育资源和优质教育资源有机互补，充分实现教练、教师互派互聘、设施资源共享共用，以“市队校办”模式，共同打造特色项目和优势项目。加强教练员和体育教师培训，提升教学和执教水平。积极开展市级体育传统校以及特色体育项目学校评选活动，通过争先创优和示范引领，激发工作动力。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体教融合作为贯彻体育强国的重要内容，作为增强青少年体质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要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市县区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体教融合联席会议，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落实。

2. 完善政策保障。研究中小学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打通体育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的升学通道。积极鼓励和支持

优秀运动队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和教练员，积极筹措经费，对开展公益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社会组织和承办运动队的社会力量予以资助。形成顺畅的选材工作流程。

3. 强化考核监督。坚持结果导向，根据训练情况和参赛成绩，动态调整项目布点。建立健全定期考核评估制度，严格奖惩和责任追究，促进体教融合工作健康发展，取得实效。



2020年10月19日